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洛环解查（扣）字〔2024〕9002号

被申请单位名称：栾川县天凯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097050927A

地址：栾川县潭头镇断滩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翟东东

我局于2023年12月29日依法对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未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洛环查（扣）字〔2023〕9002号），对你单位1000m³/d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操作室大门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12日（时间从2023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止），查封设施存放于栾川县潭头镇断滩村栾川县天凯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内。因查封期限已经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扣押）。

